

## 希伯來書（八）

麥基洗德

現在接著看七章12節上：「這麥基洗德就是撒冷王，又是至高神的祭司，他當亞伯拉罕殺敗諸王回來的時候，就迎接他給他祝福，亞伯拉罕也將自己所得來的，取十分之一給他……。」

這一段聖經的故事，我們在創世紀十四章18節可以找到：「亞伯蘭殺敗基大老瑪和與他同盟的王回來的時候，所多瑪王出來在沙微谷迎接他，沙微谷就是王谷，又有撒冷王麥基洗德帶著餅和酒出來迎接，他是至高神的祭司。」亞伯拉罕是爲了援救他的姪兒羅德而與四王爭戰。所以當戰勝回來（請看22-23節）「所多瑪王對亞伯蘭說：你把人口給我，財物你自己拿去罷。亞伯蘭對所多瑪王說，我已向天的主至高的神耶和華

起誓：凡是你的東西就是一根線、一根鞋帶，我都不拿，免得你說我使亞伯蘭富足，只有僕人吃的並與我同行的亞乃、以實各、幔利所應得的，可以任憑他們拿去。」所以他拒絕了所多瑪王給他的餽贈。

再回頭看十八節：「又有撒冷王麥基洗德帶著餅和酒出來迎接，他是至高神的祭司，他爲亞伯蘭祝福、說，願天地的主至高的神，賜福與亞伯蘭，至高的神把敵人交在你手裏，是應當稱頌的，亞伯蘭就把所得的、拿出十分之一來給麥基洗德。」

### 至高神的祭司

在這我們看到麥基洗德拿著餅和酒出來迎接亞伯蘭，而亞伯蘭卻把十分之一給他，並且在這兒麥基洗德給亞伯蘭的幾句話是很重要的，他說：「天地的主，至高的神，賜福與亞伯蘭」從這話中他啓示了一件事——至高的神，因爲神給麥基洗德的職份是：「至高神的祭司」這句話很有講究。在舊約中我們看到神自己身份的顯現是在亞

伯蘭蒙召成爲以色列民族之前，神向不同的人顯現，至少你可以看到有以諾，有諾亞；都是亞伯拉罕之前的人；而亞伯拉罕之前根本沒有以色列的存在。亞伯拉罕當時也沒有兒子也沒有孫子。從神的啓示中我們看到神並不只是以色列的神，也並不僅是亞伯拉罕的神，神是世人的神，是萬人的神。所以神給麥基洗德一個職份要他做祭司，我相信這是超越祂跟以色列人立約的關係。祂給麥基洗德做祭司是出於他自己旨意中的良善；麥基洗德做祭司跟以色列人沒有關係。

麥基洗德從神那裏領受的，「祂是至高神」這個名字，亞伯蘭第一次聽到。所以麥基洗德出來迎接他時告訴他：「至高的神，天地的主祝福你。」當麥基洗德把這一個從神那兒來的啓示向他宣告後，他就接受了。

換句話說：當亞伯蘭從迦勒底的吾珥出來，甚至羅德一路跟隨時，他認識了耶和華。當時他並不知道他就是「天地的主」、「至高的神」——直到麥基洗德向他宣告，他就相信了。所以在這兒，他向所多瑪王說：「我已向天地的主、至高

的神耶和華起誓。」他把這三個名字放在一起。當麥基洗德給他啓示後，他立刻清楚知道他的「耶和華」，就是「天地的主」、「至高的神」。所以他向「天地的主，至高的神，耶和華獻上十分之一之後，他就不再事奉別神；而且他也清楚地拒絕所多瑪王給他的餽贈。在這裏希伯來書的作者也提到麥基洗德是至高神的祭司，本是長遠爲祭司的。事實上聖經中沒有記載麥基洗德的生死，也沒有人知道他到那裏去了。在我們人看來沒有一個人可以活到永遠，但從聖經中創世紀及希伯來書中我們認識到，麥基洗德是永遠爲祭司的。所以聖經上說：「你是照著麥基洗德的等次，永遠爲祭司。」（詩100:4）

### 平安王、仁義王

現在再回到前面，當亞伯拉罕殺敗諸王回來的時候，麥基洗德出來迎接他，並給他祝福，所以亞伯蘭和麥基洗德有幾個關係：第一、麥基洗德給亞伯拉罕啓示。第二、麥基洗德給亞伯拉罕祝福。第三、亞伯拉罕向神獻祭，把十分

之一拿出來給麥基洗德。你也看見這是亞伯拉罕第一次拿出十分之一來，所以十分之一的條例是從麥基洗德來的，在這之前在聖經中沒有別處看見神直接向人命令，所以我相信這是經過麥基洗德所提示的：麥基洗德的確是神的祭司。我們只知道他叫撒冷王，不知道他的身份是祭司的身份；不過從這裏我們可以明顯的知道，神把他自己的啓示給麥基洗德傳出來是可靠的。

希伯來書七章三節：「亞伯拉罕也將自己所得來的十分之一給他，他頭一個名翻出來就是仁義王，他又名撒冷王，就是平安王的意思。」「撒冷」就是「耶路撒冷」，而麥基洗德爲什麼成爲神最高的祭司，也就是因爲他位在耶路撒冷，而耶路撒冷本來就是神爲他的子民所立的居所。神的時間是超越時空的，祂遠遠看見這些事情。當以色列還沒產生時，神就在這位撒冷王身上安排了這件事：把他自己的名字立在耶路撒冷，就在這裏給這位「平安王」一個祭司的職份。他頭一個名字「麥基洗德」的意思是「仁義王」，由此可見麥基洗德是一個好的王；而且神給他一個

職份，又把平安的約給他。【「撒冷」就是「平安」的意思】

### 無生之始、無命之終

這位麥基洗德（來七章三節）：「他無父、無母、無族譜、無生之始、無命之終，乃是與神的兒子相似。」

在聖經中查不出他父母是誰，他們是什麼來歷，也沒有記載他什麼時候生，什麼時候死……。所以聖經中忽略不記的，故意不錄的也變成有意義了。故意不記，爲了做一個完全的表號讓我們知道他跟神的兒子相似。這裏有一點意思了：「神的兒子，無父、無母、無生之始、無命之終」所以我們知道是拿麥基洗德來形容神的兒子。因爲在聖經中沒有記載麥基洗德什麼時候生，什麼時候死，所以讓人感覺麥基洗德忽然從天上掉下來的，不知怎麼來的；與神的兒子相似。

### 收納十分之一

（七章4~6節）：「你們想一想先祖亞伯拉罕將自己所擄來上等之物的十分之一給他，這人是何等尊貴呢！那得祭司職任的利未子孫，領命照例向百姓取十分之一，這百姓是自己的弟兄，雖是從亞伯拉罕身中生的。還是照例取十分之一，獨有麥基洗德不與他們同譜，例收亞伯拉罕的十分之一，爲那蒙應許的亞伯拉罕祝福。」

亞伯拉罕反倒獻上十分之一給麥基洗德！你知道，當亞伯拉罕殺敗四王、五王回來的時候；不管多小的王吧，這財富也不得了。雖然亞伯拉罕沒有取五王的財物，但亞伯拉罕擄掠四王的財富也不少了！取十分之一給麥基洗德，一定是最上等的十分之一，這是何等尊貴。「獨有麥基洗德不與他們同譜，例收納亞伯拉罕的十分之一。」這裏看出麥基洗德之尊貴。

在利未方面來說，照著神的命令他們可以取十分之一，這是照著條例來的。他們知道祭司的身份是神給的，是尊貴的。所以大祭司穿著「爲華美、爲榮耀」（出28：40）從他的穿戴一看就知道是大祭司了。利未記中規定，凡得祭司職份

的或是利未子孫，當向以色列人取十分之一；而且是每一樣東西的十分之一。地上所有的，無論是種子、是樹上的果子，甚至牛群、羊群中從杖下經過的都要取十分之一（利27：30~32）。所以我們今天講要奉獻十分之一，歸給神，是指每一樣東西。而以色列百姓不是直接給祭司，而是先給利未人，而由利未人歸給祭司，再由祭司拿出十分之一歸給大祭司，一層層向上去。所以大祭司是尊貴的。

### 爲亞伯蘭祝福

（七章八節）：「從來位分大的給位分少的祝福，這是駁不倒的理。」所以按手祝福總是有福可祝啊！你看以撒爲他兩個兒子祝福：本該以掃先，可是利百加幫著雅各先去拿了野味來，又叫雅各穿上有以掃氣味的衣服，再弄一些毛衣在身上來冒充以掃，以求得以撒的祝福。當以掃回來了，以撒知道弄錯了，緊張得發抖，（創27：

33)以掃也知道是他弟兄雅各冒充了他。以掃就對他父親說：「我兒啊！他已經奪取了你的祝福。」父親說：「你只有一樣可祝的福嗎？」(創27:38)好像祝福是一樣東西給出去就沒有了。就像我只有十塊錢給出去就沒有了，所以祝福是一個實在的東西；有祝福傳遞祝福，沒有祝福不能祝福。你自己沒有得過屬靈的經歷，你不能給出去的。所以我們如果沒有屬靈的經歷，而我們說：主祝福你！這是沒有意義的。假如一個人沒有學過十字架的功課，他怎麼能傳十字架的經歷呢？不可能的！光會講沒有用，你給不出來的。所以屬靈的事一方面靠神的恩典，一方面靠有經歷的人帶領；但是還是須要自己在經歷上得著。

在新約中也一樣，保羅曾對提摩太說：你要把我和眾長老為你按手所得的恩賜，再如火般挑旺起來，這個恩賜保羅知道當初是聖靈給他的。位份大的給位份小的祝福，這是駁不倒的道理。所以利未人的大祭司祝福時有一套話。民數記六章：22~25節「耶和華曉諭摩西說：你告訴

### 他是活的

接著看希伯來書七章8節：「在這裏收十分之一的都必死的人，但在那裏收十分之一的，有爲他做見證的說他是活的。」

這段經文的重點是「這裏」和「那裏」的分別。在「這裏」收十分之一的是利未人，在「那裏」收十分之一的是麥基洗德，他是「活的」。

(七章9~10節)「並且可說，那受十分之一的利未人也是藉著亞伯拉罕納了十分之一，因爲麥基洗德迎接亞伯拉罕的時候，利未已經在他先祖身中。」

不僅麥基洗德和利未不能比，並且利未經過亞伯拉罕也已經獻上了十分之一。當亞伯拉罕獻十分之一給麥基洗德的時候，根本兒子也沒孫子也沒，更不曉得利未在那裏，但經上說在他腰中。所以在這裏，你可以看見麥基洗德的祭司職份，遠遠超過利未祭司的職份。

來七章十一節：「從前百姓在利未人祭司職任以下受律法，倘若藉這職任能得完全，又何用

亞倫的兒子說、你們要這樣爲以色列人祝福，說：願耶和華賜福給你、保護你。願耶和華使他的臉光照你賜恩給你，願耶和華向你仰臉賜你平安。他們要如此奉我的名爲以色列人祝福，我也要賜福給他們。」祝福是什麼意思？以色列人所需的基本祝福都在這三個祝福裏了。新約裏也有祝福，事奉主的人要爲教會祝福，爲神的兒女祝福。

我們再看到創世紀中的例子，位份大的爲位份小的祝福。你記得嗎？當雅各活到一百卅歲的時候去見法老王，而雅各卻爲法老祝福。本來法老想給雅各一些什麼吧，但雅各根本沒有在意。雅各對法老說：「我寄居在世的年日是一百卅歲，我平生的年日又少又苦，不及我列祖在世寄居的年日，雅各又給法老祝福，就從法老面前出去了。」(創47章9-10節)雅各一點也不取，一點也不要；跟亞伯拉罕對所多瑪王一樣，一點都不要。位份大的爲位份小的祝福是從來駁不倒的道理。所以你想看，亞伯拉罕竟然接受麥基洗德的祝福，這是很希奇的事情。

另外興起一位祭司，照麥基洗德的等次不照亞倫的等次呢？

在這段經文中的「從前」二字以希伯來書作者的意見，他是指的「舊約時代」；而新約時代稱爲「現在」。從希伯來書一章一節：「神既在古時藉著眾先知多方多次的曉諭列祖就在這末世藉著他兒子曉諭我們。」可見在作者心中「古時」與「末世」是分得很清楚的。

### 超過利未的職份

我們回來看七章二節：「從前百姓在利未人祭司職任以下受律法……」以色列人生活的標準是根據奉獻與獻祭之條例來的，而奉獻，獻祭最重要的角色是利未人；因爲律法是藉著利未人來執行的。律法中最重要的一部份是獻祭，所以整個利未人的工作是教導百姓律法上的事。在沒有文士之前，利未人是作這個工作。教導以色列人行律法不是君王的責任，反而在君王受膏爲王的時候，利未人給他一本律法書。藉著利未人把律法書交給君王，表明利未人是保護律法的。利未

人接受了神的律法而教導神的百姓，所以說：百姓在利未人祭司職任以下受律法。假如藉著祭司職任能得完全，假如藉著獻祭能叫以色列人變完全，良心沒有虧損，那又何必另外興起一位祭司呢？可見利未的律法沒有成功，沒有讓神的兒女得完全，所以祂必須另外興起一位祭司，照麥基洗德等次，不照亞倫的等次。希伯來書在這裡已把利未的律法完全放在一邊了。從前因為沒有一個人是麥基洗德等次，而都是利未人的等次，所以將就用利未人的律法；現在麥基洗德來了，真正有無窮生命大能的祭司麥基洗德來了，利未人的職任就放在一邊了。舉個例子來說：在音響方面，現在是C或卡帶，誰還會用D轉的唱片呢？換句話說，當沒有C和卡帶時只好將就用以前的老爺唱機，等有了更好的，舊的早就放在一邊了。一樣的情形，利未的律法雖不完全，但在麥基洗德未來之前沒有更好的。等到麥基洗德一來，利未放下了，亞倫放下了。

來七章十三節：「祭司的職任既已更改，律法也必須更改，因為這話所指的人，本屬別的支

他們猶太人最難以釋懷的，就是守住舊的不肯放。利未系統事實上已經不夠了，他們就將就將就一年獻一次祭，良心得以平安就算了。這些希伯來信徒實在不曉得、新的系統應該取代舊的系統；而舊的要完全廢除。

來七章十六—十九節「他成爲祭司並不是照屬肉體的條例，乃是照無窮之生命的大能，因為有給他做見證的說：『你是照著麥基洗德的等次，永遠爲祭司』先前的條例因軟弱無益，所以廢掉了。（律法原來一無所成）就引進了更美的指望，靠這指望我們便可以進到神面前」。

就像音響系統中從前還沒有CD時，高音聽不清楚，雜音又多，現在CD一來，整個音響系統換了一個高的層次。這就勉強強強說出利未的祭司等次和麥基洗德耶穌的等次是多麼不同。利未的系統不能把我們帶到神的面前，但是新的麥基洗德這位按照麥基洗德等次永遠做祭司的耶穌，引進了一個新的指望，這個指望是一個更美的指望，我們靠著這個指望可以進到神的面前。

從前律法因爲軟弱一無所成；律法從來沒有

派，那支派裏從來沒有一個人伺候祭壇。」利未人的祭司制度一定是利未人出任祭司來事奉，所以不是利未人不能做祭司，不是祭司就不能事奉，不能獻祭。

十四節：「我們的主分明是從猶大出來的，但這支派，摩西沒有提到祭司。」

所以如果讓主耶穌基督還照利未人的職任，出任祭司的話反而不合法。就像硬把卡帶或CD唱片放回老舊唱機上，這是不可能的事；因爲一放就壞了，不能用了。耶穌基督不能照著利未的律法，來盡祭司的職任，所以必須有另外一個職份。

### 另一等次的祭司

來七章十五：「倘若照麥基洗德的樣式，另外興起一位祭司來，我的話更是顯而易見的了。」所以必須有另外一位祭司；因爲有另外一位祭司，就有另外一套律法。因爲有另外的律法，舊的就不要了。就像現在一個大公司的電話系統吧！舊的不夠用了，必須整套換掉，來一套新的。

辦法把人帶到神的面前，他本身的獻祭只是叫獻祭人心裏覺得沒有罪了，良心平安了，所以平平安安過日子了；除此之外，沒有帶給人生命上一點點屬靈的好處，並不能因此認識神。獻祭只能叫人按照律法把神所啓示出來的，按照外面的儀式，遵行條例免得被定罪。這是一個完全消極的東西，從來沒有一個人因爲他獻祭，他遵行了律法而對神有所認識。你想，希伯來書的作者看見耶穌救恩如此偉大，怎麼還能容忍希伯來信徒回到獻祭的條例中呢？

從新約的角度來看獻祭沒有一點好處，但是信耶穌帶給我無窮生命的大能。祂是新的祭司，有不同祭司的職份，新的條例而且帶給我們無窮的指望叫我們可以靠著祂，來到神的面前。

### 更美之約的中保

來七章20—22節：「再者耶穌爲祭司，並不是不起誓立的，至於那些祭司，原不是起誓立的，只有耶穌是起誓立的，因爲那立他的對他說：『主起了誓，決不後悔，你是永遠爲祭司。』既是

起誓立的、耶穌就做了更美之約的中保。」在這兒的重點是「起誓」的問題，耶穌基督接受祭司的職份遠遠超過利未人，而且更加重要；所以他是起誓立的。利未為祭司根沒有起誓，利未人從亞倫開始祭司的職份就傳給他的兒子以利亞撒，就一路傳下去，當中經過幾個變更。後來以利利的子孫被廢了，就興起撒督的子孫。雖然經過幾個變化，還是在整個利未系統裏，沒有那一人是起誓立的，沒有那一個人神對他說：「你是永遠做祭司的。沒有。只有耶穌基督是起誓立的。」既是起誓立的，耶穌基督就做了更美之約的中保。」前面講「更美的指望」，這裏講「更美之約」因為按照麥基洗德做祭司也有條例的，這個例是什麼，就是新約。

這是什麼呢？就是耶穌基督為我們死在十字架上面，他做了祭司，他可以在神的面前不須其他祭物，他把自己做祭物，可以把人完全全帶到神的面前，這是「更美之約」。這更美的約就是「新約」；跟舊約比起來這實在是更美的約。

「舊約」其實不止一個約、舊約有好多條例，

你的兒子，就是你獨生的兒子；論福我必賜福給你，論子孫我必叫你的子孫多起來，如同天上的星，海邊的沙：」。即使這樣，神還是對亞伯拉罕說你的子孫有四百要在埃及受累，以後我要把他們救出來。所以神就根據他和亞伯拉罕立的約，把以色列百姓從埃及救出來。這都是根據立的約，這些約都是舊的約，而現在這個約卻是更美的約，他比所有的約都完全，因為憑著耶穌的永約之血，叫百姓完全，耶穌就作了更美之約的中保。

### 長活不更換的祭司

（來七23：）「那些成為祭司的，數目本來多，是因為有死阻隔不能長久。」祭司都要死的，但主耶穌不一樣，他長遠活著，不須要有人接續他的職位。他是長遠活著，在父神的右邊，為我們祈求。因為他是長遠活著，所以不須更換。那些利未的祭司需要更換，因為過了段時間就死了，所以數目很多。所以在新約中我們看見他們輪流做大祭司。其實這都是說明一件事情，人的生命

而且從創造歷史一路發展下來，神與很多人立約。事實上他啓示他自己的名字叫以羅欣，他的意思就是「大能者起誓約束自己」神在他的名字裡說明祂起誓立約；是怕人沒有信心所以起誓，而起誓的結果，就是你只要照著我的條例，你就蒙福，就可以得生命，就可以不滅亡。所以神一次又一次對人立約：神對亞當立過約，而亞當卻背了約。神也與諾亞立約，當諾亞從方舟出來時就把各類潔淨的牲畜飛鳥獻在壇上為燔祭，耶和華聞那馨香之氣，就心裏說：我不再為人的緣故咒詛地，神就和他立約。神立約是有記號的，就是把虹放在雲彩中；看見彩虹就看見神的寶座設立在這裏，神不改變。在這約中神允許人吃肉，但是要放血。

一次又一次、神與人立了七次的約，最後一次是與摩西立約，摩西上山領受神的十條誡命，及祭司的體系，這是最後一個約。最後的約才是利未的約，所以利未的約最完全而且內容最豐富。當然我們不能忘記亞伯拉罕。神與亞伯拉罕立約就不止一次……

（創廿二章16節）「你既行了這事，不留下

一樣脆弱，他雖然貴為大祭司，他不能真正的活在神的面前，給神的百姓做什麼好榜樣，因為他自己也一樣被犯罪的生命所轄制，而且有死的阻隔。因為犯罪所以有死，因為有死就證明祭司的職位也不完全，所以才須要這麼多的祭司！

來七章24-25：「這位既是永遠常存的，他祭司的職任就長久不更換，凡靠著他進到神面前的人，他都能拯救到底，因為他是長遠活著，替他們祈求。」

換句話說你在公司裏你的檔案交給秘書小姐管理，秘書小姐一換你就麻煩了。或者說放入電腦中，如果有一天電腦更換系統，你也麻煩了。有時電腦出了問題一切資料都丟了。

利未職位的祭司會死的是要更換的，但是我們這位中保耶穌卻是永遠不換的。我們所有的祈禱，過去的現在的我們都忘了，他還記得的，我們所有的紀錄他都有，因為他長遠活著為我們祈求。哈利路亞讚美主。凡靠他進到神面前的人都拯救到底，多好啊！

## 高過諸天的 大祭司

來七章廿六：「像這樣聖潔無邪惡，無玷污遠離罪人高過諸天的 大祭司原是與我們合宜的。」這句「合宜」的意思就是對我們大有益處啊！我們牧養神的兒女，我們自己沒有什麼用，我們能做的很少；但是感謝主，有一位「高過諸天」的大祭司：「聖潔」、「無邪惡」、「無玷污」、「遠離罪人」。

「高過諸天」這幾句話不用我解釋了，我想我們的經歷在親近主的時候都知道，這位聖潔的主，這位「無玷污」、「無瑕疵」、「無邪惡」的，祂的心裏完全純正：絕不因爲我們說了什麼好話而矇閉了祂的眼睛，而做出一些對我們沒有益的事；也不因我們的軟弱而輕看我們。這位祭司真是遠離罪人，高過諸天，祂真是完全全站在神的面前。在神的面前祂代表我們，在我們面前祂代表神。這位祭司中保，這爲在神面前替我們立約的，是這樣完全無邪惡，無玷污，聖潔，而且高過諸天。

## 完全救恩的 祭司

來七章廿七節上：「他不像那些大祭司，每日必須先爲自己的罪後爲百姓的罪獻祭」那些大祭司都必先爲自己獻祭，才有資格爲百姓獻祭。這裏爲什麼他們須要每天獻祭？重點在「每天」兩個字，因爲利未的大祭司是有罪的，是罪人，所以他每天需要獻祭。意思就是說：一次獻祭，他不會永遠成聖的，等到一天過完，他可能又變罪人了。你懂我的意思吧！就像我們洗完一次澡第二天又髒了，所以須天天洗澡。但是這位耶穌基督不需要這樣。那些大祭司須天天獻祭，因爲他們是罪人，而這一位呢？

廿七節下：「因爲他只一次將自己獻上，就把這事成全了」一次獻祭就完全成功，無怪主耶穌在十字架上說：「成了」。夠了，一次獻祭就夠了。只有這個祭物是一次獻上就完全了，這位祭司也是因爲獻上這樣祭物，他就永遠得著大祭司的職位，長久不更換。這就是新約的價值。新約不需要第二位中保，除了耶穌基督之外，不需要第二位救主，不需要第二個作法。所以人的行

爲是不需要的，人的努力是不需要的，基督徒難道只要因信稱義，行爲就不要緊了嗎！當然行爲也要緊的；但是靠行爲你不能討得救恩，因爲行爲之中你還有罪；但是因爲獻祭，因爲靠著耶穌基督，你舊的行爲雖沒有完全，他已爲你遮蓋了。當然我們基督徒今天已經清楚了，只是當初希伯來的信徒不明白這件事情。

弟兄姊妹們：我們禱告時「好像」也不明白。常常我們禱告時說「不配」，其實是「配的」。有些弟兄姐妹是很謙卑的，總說：「我們禱告不配，奉耶穌基督的名」，其實奉耶穌基督的名已經配了，所以你的心裏不要覺得不配；因爲靠著耶穌基督的名不配的也已經配了。主耶穌一次獻上，就已完全，救恩已經成就了。有Fanny Crosby的一詩歌說：「感謝祂，讚美祂，工作已經成功，感謝祂，讚美祂，恩典真寬宏！」

## 起誓而立的 祭司

來七章29節：「律法本是立軟弱的人爲大祭司，但律法以後起誓的話、是立兒子爲大祭司，

乃是成全到永遠。」

這句話就是我們在前面所說兩件不更改的事的一旁證，這裏說起誓立兒子爲大祭司，我們看前面他分開來說，先是起誓立他做兒子，又說起誓立他做大祭司，但是這裏把兩件事放在一起，所以我覺得我前面說得是對的；兩件事，一個是兒子，一個是祭司。

律法是立軟弱的人爲祭司，都是要死的，而且都是有罪的，但律法之後有起誓的話，立兒子做祭司，這位兒子有神的生命、是不死的！這個兒子是有神自己生命是不犯罪的啊！所以他永遠爲祭司，要救那些軟弱的人，把我們引神的面前。所以這個成全是永遠的。這個代替太偉大，太了不起了，這個代替把舊約律法不能完全的任務都達成了。

波納 (Haratus Bonar) 有首詩歌論到耶穌的工作：「更美的血，流自更美的脈……毋需兩次爭戰，不留一個仇敵。」所以弟兄姐妹，我們是完全接受主耶穌基督的救恩。現在當我們再來

(下接第二十七頁)